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赫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76元/股）的130%（即21.79元/股），已触发《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赫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赫达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1日）起重新计算，若“赫达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五）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03.52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赫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0日，山东赫达股票收盘价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赫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76元/股）的130%（即21.79元/股），已触发“赫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暂不行使“赫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赫达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1日）起重新计算，若“赫达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赫达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赫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赫达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赫达转债”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持有“赫达转债”的情况，督促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六、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赫达转债”的相关约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经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核查意见》，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不行使“赫达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本次暂不行使“赫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转股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5、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五）回售情况

山东赫达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03.52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赫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达成情况

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20日，山东赫达股票收盘价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赫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76元/股）的130%（即21.79元/股），已触发“赫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山东赫达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暂不行使“赫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赫达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山东赫达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1日）起重新计算，若“赫达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赫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赫达转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赫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赫达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赫达转债”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主体持有“赫达转债”的情况，督促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赫达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赫达转债”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葛 麒 罗 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转让盐酸丁螺环酮片（规格：15mg、5mg，国药准字H20263674、国药准字H20263675）中国上市许可持有的所有权益，包括合同产品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专利（如有）及合同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盐酸丁螺环酮片中国上市许可持有的所有权益，包括合同产品的中国药品注册证书、专利（如有）及合同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等转让给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500,000元（含税）。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00A20X

4、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创新路9号

5、注册资本：11,258.25万元

6、法定代表人：郭立民

7、成立时间：2020年01月02日

8、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创新路9号

9、主营业务：远大医药是中国远大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聚焦于中枢神经系统领域化学药品的研发，控股西安远大德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主要围绕癫痫、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帕金森病、多动症等适应症进行高端制剂研发、技术转化及相关药品委托生产与市场相关业务。

10、主要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1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2,627,825	20,539,143
负债总额（元）	11,667,828	9,493,066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0,959,997	11,046,07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45,309	32,102,900
利润总额（元）	1,239,886	11,557,883
净利润（元）	1,239,886	11,530,047

远大医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远大医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已获得盐酸丁螺环酮片（5mg和15mg）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盐酸丁螺环酮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多个版本的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在国内医院终端及零售市场均有广泛覆盖。根据药智网数据，医院终端中，盐酸丁螺环酮片近五年整体市场份额约为10亿元，在抗焦虑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781,560.90元，已计提折旧为14,846.34元，账面净值为1,766,714.56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远大医药（西安）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内容

1、双方约定按以下分阶段开展本次交易（两阶段合称“本次交易”）：（1）合同产品MAH变更至甲方名下期间（简称“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期间”），乙方授权甲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全国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并签署市场推广合作协议（简称“市场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及（2）自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至甲方名下完成之日起，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合同产品并签订委托生产协议（“委托生产协议”），甲方与乙方将依据委托生产协议执行双方权利义务。

2、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签署市场推广合作协议，以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期间授权甲方负责合同产品全国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工作的相关安排。乙方成为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双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后10个月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时间不计入），乙方将合同产品的上市许可权益全部转让给甲方。

3、乙方应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移交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小试工艺开发相关资料、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相关资料（如中试方案/报告、工艺验证方案/报告）、全套质量研究资料（含基毒、元素杂质研究内容等）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产生及需向甲方移交的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其他任何资料，乙方均有义务在甲方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及提供（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应当保存在乙方的资料除外）。如甲方有任何资料查阅需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查阅需求后3日内提供或安排甲方查阅。

4、在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笔款项支付、乙方交付合同产品技术资料后，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技术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范围内可继续使用合同产品的技术进行申报、生产等，无需甲方另行授权；在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笔付款、双方签署市场推广合作协议后，合同产品的销售及收益权归于甲方；在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支付后，甲方单独享有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及全部权益。

（二）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技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其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完成内部全部所需的审批、决策程序，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与完整授权；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乙方已签署生效的其他法律文件，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合同权益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

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10日内将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生产工艺等全部资料（包括乙方委托第三方的全部研究资料）及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乙方承诺不存在除转让给甲方的技术资料、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外的任何可用于开发、生产、商业化合同产品的其他技术、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资料，如有，乙方承诺应立即无偿转让给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针对合同产品所有研发、改进、专利及专利申请等研究及试验成果，均属于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应在相关成果产生后10日内转让给甲方。

乙方根据现行法规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协助甲方办理合同产品药品上市许可权益的变更。

乙方应确保合同产品实际的处方、工艺、质量标准与注册申报的一致，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处方工艺原因导致无法生产出合格产品或产品无法按注册标准检验的，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支付技术转让价款，并配合乙方完成转让手续。

在甲方履约并完全获得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后，甲方可自主决定将其受让的所有权益全部或部分的转让或授权于其他第三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等权利。

甲方负责生产场地转移所需原辅包、对照品、色谱柱等所有物资的购买和检验，负责所转移生产场地生产及工艺验证的组织实施和GMP合规管理，并负责根据合同产品工艺要求进行相关仪器设备采购和整改。

若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生产现场提供技术指导，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乙方技术人员因现场技术指导所产生的全部差旅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本产品获批后如需进行GMP符合性检查，甲方负责承担动态核查批次生产及现场检查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转让价款

本合同技术转让总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10,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甲方根据办理转让技术转让的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价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全面善意的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属于违约行为，为此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若由于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拟终止或解除的，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否则应按本协议转让费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违约金及损失支付后，甲方将乙方已交付的本协议项下转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产品、标的技术、标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技术资料、批件等）全部转回，乙方按约定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

3、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和保证的，经相对方通知限期纠正后，其拒不纠正、在限期内未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协议转让总价款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4、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时，甲方即为该产品药品上市许可的唯一受让方。

乙方不得将该药品上市许可处置给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如后期出现任何第三方对抗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冲突，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的交易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

5、因属地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行使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六）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MAH持有人变更，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研发管线的周转效率，不仅有助于推动公司药物研究院从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型，还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收益。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及相应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交易风险较小。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26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秦少容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独立董事杜守颖、梁咏梅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04,154,8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伊		梁丹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	
传真	022-59675226		022-59675226	
电话	022-59623217		022-59623217	
电子信箱	yangyi@chasesun.cn		liangdan@chasesu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业务布局可大致分为中药配方颗粒、成品药、医疗器械、原辅料、医疗健康服务和药械智慧供应链等，具体如下：

（1）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坚持以中药传承为己任，持续强化中药道地药材建设，积极开展与国内顶尖科研院所在资源评估、良种选育、生态种植、标准化采收加工和道地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推动GMP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严格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实施“统一种源、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回购”的四统一管理模式，探索引入物联网监测系统，对土壤墒情、气象数据、药材生长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夯实原材料供应和质量管控，形成满足高质量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内控质量标准。生产秉承“传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的宗旨，一方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合作，建立中药炮制传承基地，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应用在炮制过程中；另一方面，创新应用现代化设备，打造现代中药智能制造模式，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并依据“技术关键点技术标准”与“饮片标准生产管理规范”，将中药炮制工艺完整地纳入配方颗粒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产业量化。

康仁堂“全成分？”中药配方颗粒是传承中药汤剂的剂型改革，以“全成分？”理念为指导，以“标准汤剂”为标准，选择道地药材为原料，将传统炮制的经验进行数字化表征，通过现代产业化设备炮制成饮片，再根据提取、浓缩、干燥、制剂各个环节全过程的量质传递研究，实现配方颗粒和传统汤药“物质基础”等同与“临床疗效”一致，既保持了中药饮片的性味与功效，又极大程度地方便了患者的服用。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布局北京、天津、河北、湖北、河南、重庆、甘肃、山东8大生产基地，并建立了从药材、饮片、提取、制剂、包装、销售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了配方颗粒全品种溯源。

（2）成品药

成品药方面，以自主创新为主和仿创结合的总体思路，优选靶点和品种，持续加强创新及临床能力建设，推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和市场转化工作。公司的主要成品药为中药及化学药品。

公司成品药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血必净注射液	中药	用于温热类疾病，症见发热、咽促、心悸、烦躁等瘀毒互结证。适用于因感染诱发的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也可配合治疗多器官功能失常综合征的脏器功能受损期。可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的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或/和多脏器功能衰竭。
2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博瑞肯）	化学药品	治疗深部静脉血栓形成，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预防血凝块形成，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3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安若泰）